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在2012年半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张云高 李刚 梁文昭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